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482(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出刊)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提要

美國證管會業已核准 NYSE, NASD 提陳改進證券商僱用分析師提出舉薦分析報告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則
紐約證交所首度擬針對法人機構之鉅額交易推出嶄新電子系統 “ Dual Quote ”
美國證管會宣布美國五大選擇權交易所已為提供投資人最佳報價而承諾執行「市場間連線」機制
美國國際證券交易所宣布改制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洽商資訊交換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對公司股東對股票選擇權同意等改革措施
聖保羅證交所購併巴西衍生性商品市場
新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計劃推出認購(售)權證(Warrants)專板 “ Next Warrants ”
OM 宣布該公司策略將聚焦於為歐洲市場提供整合性的前/後台作業應用系統
英國倫敦國際金融期貨暨選擇權交易所(LIFFE)榮獲英國股票雜誌譽其「個股股票期貨」商品為投資人服務最佳創意獎
歐洲證管會(CESR)通過兩項新標準，並針對市場違規及公開說明書諮詢各方意見
德國將現有各金融市場管理單位合而為一
德國證券交易所藉由推出歐洲明星企業股票 (XETRA EUROPEAN STARS) 來擴展歐洲類股專板 (EUROPEAN SEGMENT)
倫敦證交所的 RNS 資訊服務已被核准提供商業新聞
馬德里證交所 Visual Trader 交易平台與義大利交易所連線
馬德里證交所宣佈與美洲洲際開發銀行合作發展拉丁美洲資本市
東證所與紐約證交所簽訂共享市場監視資訊合約
「那斯達克日本」威脅與大阪證交所拆夥
新加坡 / 澳洲兩交易所連線機制因新加坡收訊對方報價 Receiver 發生技術問題而致短暫暫停交易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交易第一個以追蹤海峽時報指數的 ETF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規範公開發行證券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規則》
香港交易所之期貨及選擇權鉅額交易將成經常性機制
香港交易暨結算所擬和倫敦證交所洽談相互上市與交易合作
香港交易所透露將發行新商品
泰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面對世界資本市場之衝擊已預作準備

美國證管會業已核准 NYSE, NASD 提陳改進證券商僱用分析師提出舉薦分析報告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則
美國證管會已針對美國證券商同業公會(NASD)和紐約證交所就分析師在媒體推薦明牌引起之利益衝突乙案提議修訂法規於五月八日予以核准。所謂的利益衝突係指投資銀行的證券部門分析師向投資人舉薦該投資銀行擬承銷之證券，或向投資人推薦其本人或投資銀行手中亦持有之某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新修訂之規則中的八項要點如後：

1.不得承諾若發佈有利某支股票的正面研析報告

分析師禁止以提出有利發行上市公司之分析評比報告或提出誘人之承銷建議價格為條件，或要脅不予

舉薦分析，以利其供職公司之投資銀行可承作發行公司之承銷上市業務。新修規範訂定「安靜期間」意指證券發行之承銷商（肩負承銷經理之責或共同承銷之責）在初次上市發行（IPO）起算四十天內或為一支交易極不活絡的股票承作二次發行起算十天內均不得對外發佈研究報告。如果分析報告是因襲先前已經發佈之研析報告，將不會引起投資人的興趣。

2. 有關溝通討論和相互關係之限制

新訂規範禁止分析師接受其供職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之督導。此外，投資銀行同事在研究部門公佈定期或特定研究報告前，禁止與研究分析同仁討論相關內容，除非有法務部門同仁之監控彼等之溝通討論。分析師亦被禁止與被分析之目標企業人員討論研究報告稿，除非已獲法務部門核可同意僅與目標企業人員核對數據。這項條款旨在保護分析師，以免其研究分析報告之客觀性和獨立性受到影響。

3. 研究分析師之報償禁止規則

這項規則之修訂將禁止證券公司依據投資銀行部門個別案子的交易金額來計算證券分析師的報償。甚至若證券分析師的報價係依據公司的投資銀行部的收入計算，則這項事實應在研究報告中揭露。以上禁令主要是禁止研究分析師客觀性之大幅受到干擾因素影響。

4. 證券公司需揭露收受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報酬之資訊

新訂的規則要求證券公司在其公開的研究報告中揭露是否就其研析的目標股票公司獨家或和別的承銷商共同執行公開發行承銷業務，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是否曾收受提供有關投資銀行服務而收受報酬。設若證券公司預計在三個月內將因提供目標公司有關投資銀行業務之服務而收受報償，亦應揭露此一訊息。要求證券公司揭露其得自向特定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報酬，當可警醒投資公眾所閱之研究分析可能具有潛在的偏見。

5. 禁止分析師交易其研析之股票

修訂的規則禁止分析師及其家屬在研析某支股票公開上市前即開始投資該家股票。此外，修訂的規則亦禁止分析師在公開發佈研究上市公司股票的報告前卅天及後五日內均不得交易該股票，這段期間稱為“黑暗時間”（Blackout Periods）。分析師亦不得就其最近研析的股票從事交易。禁止分析師交易其研析目標股票應可降低分析師可自交易中獲得的利益衝突。

6. 務需揭露分析師或其受僱公司就舉薦股票之持股情形

修訂的規則要求分析師設若持有推薦研析之股票，務需揭露。證券公司設若在上一個月月底前亦持有該推薦研析公司 1% 或更多的股票，亦需揭露。要求分析師及其供職之證券公司揭露彼等持股情形，可警醒投資人就這些舉薦中可能含有偏頗之意見。

7. 研究報告務需揭露分析股票投資判斷之評等

修訂的規定則要求證券公司務需在研析報告中解釋其評等的意義，專門用語務需使讀者容易明白。此外，報告中尤需提供分析推薦之「買」、「賣」、「抱牢」等評等之百分比及投資銀行客戶在不同交易型態之百分比。證券公司更需就股票之歷史價格提供分析圖表，另應更就分析目標股票的投資分析提出推薦評等，及變更評等時應予揭露。這些揭露自會協助投資人針對證券公司舉薦之投資股票之價值作明確之判斷和獲取較佳之評核股票資訊。

8. 分析師在公共傳媒提報分析時應揭露持股情形

修訂的規則要求分析師在公開場合如接受電視或電台訪問時應就其分析舉薦公司有所持股時予以揭露，設若其供職公司適時為分析股票公司之承銷業者，亦得披露。這項揭露主要係告知那些透過媒體而非書面研究報告得悉分析師意見或股票評鑑之投資人。

美證管會要求 NYSE 與 NASD 在執行此一新規之一年後應予提報是否有效，是否需修訂增刪。

上提核准新規為美證管會，NYSE、NASD，及各州主管機關就證券公司分析師提出與分析師及其受僱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正圖改進解決的事項。美證管會業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廿四日宣佈已就此一令人關切課題開始正式就市場及業界之實際作法開始探詢，這項探詢已顯示 NYSE、NASD 有必要就此課題作業提出修正補強的地方，美證管會自有可能也會作進一步指示。

外國發行者應依規透過 EDGAR 申報相關書件的採行規定

美證管會亦於五月八日宣佈修訂的規則中將要求外國政府或外國企業利用 US SEC 之 EDGAR 系統 (Electronic Data Gathering, Analysis and Retrieval System) 申報依 Securities Act 及 Exchange Act 規定之書件。原先，申報美證管會僅是允許，但未強制要求外國上市發行公司需利用電子方式將發行證券相關文件傳送到 EDGAR 上。經修訂後該規則將強制要求執行申報俾利保護投資人，以及規範外國企業前來發行證券應受美證管會對國內發行上市公司同等待遇的要求。

美證管會係於一九九三年開始要求國內上市企業利用電子方式透過 EDGAR 申報各相關書件。這項規定主要是方便發行公司或是其他的美國資本市場參與者利用電子方式達到一種更為方便，有效之傳輸企業財務業務訊息的目標。

在此過程中，適逢電訊科技之更加昌明進步，因此透過 Internet 方式申報已成為傳輸訊息的主流。鑑於使用這些高科技之優勢，美證管會深信投資公眾可透過網際網路而閱悉擬有助審慎研判的資訊。

最後發佈的規則將修訂規範電子方式申報(Electronic Filing)的 Regulation S-T，其中尤以將刪除「外國發行企業」可以豁免透過 EDGAR 申報 (依證交法規定) 相關書件。

此一規定在核定宣佈前頗受到一般社會公議人士之支持，尤以就規範外國發行企業之申報要求。而最後核定之規則已含公眾專家人士之意見，以下為最主要之修訂部分：

1. 證管會建議廢除原先要求外國企業發行證券需以英文全譯外國語言之申報資訊，惟新的最後版本允許外國發行者可以英文摘要概述訊息，除了某些需要特別註明的地方或特別重要的文件。

2. 證管會建議凡先前需申報 6-K 表格者均需在 EDGAR 上申報，除了由外國企業應向持股股東提供年報，另一項例外情形是 如果 K-6 表格尚未向媒體或持股股東公佈時，並且未含更新資訊時，則外國企業發行者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是以紙張文件來繳交 6-K 表格；

3. 證管會原先建議就電子申報應含解說英譯資訊精確及公平的書面聲明的部份應予保留。惟最後版本已取消此一要求；

4. 證管會原先建議此一修訂規則之生效日為四個月後。版本修訂為六個月後，惟最後亦即自二 一 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延長豁免「專業經紀商」(Dealer)及「經紀商」(Broker)之定義

最後，證管會依據證交法 1934 年第 3(a)(4)及 3(a)(5)節之法令而核准發放「延長暫時豁免令」予銀行，存款合作社及儲蓄銀行被冠以「自營商或專業經紀商」(Dealer)之稱謂，直至二 二 年十一月十二日，至於另一個稱謂名義「證券商」「Broker」則可延長豁免至二 三 年五月十二日。

(任中美 譯自 USA SEC 網上新聞)

紐約證交所首度擬針對法人機構之鉅額交易推出嶄新電子系統“Dual Quote”

紐約證交所於二 二 年五月廿九日宣佈將首度針對法人機構鉅額委託買賣計劃推出名之為“Dual Quote”的全自動電子系統。這項系統將方便機構法人交易商可不必駐守在 NYSE 交易大廳內，在公司辦公室內即可下單，並可透過網路進入「虛擬 NYSE 交易廳」而觀察交易實況。這項建議預計在二 二 年五月卅日的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所此項嶄新開發系統旨為因應法人投資機構委託鉅額買賣 (每筆 50,000 股或更多股數) 遇到障礙而對 NYSE 有所批評，而提出改進措施。法人投資者因為被迫將委單打散，耗費數日 (而非在一個營業日內) 才得依規消化委單，更無法以滿意價格成交，因而怨聲載道。此一障礙更因 NYSE 交易報價轉換為小數化後情況更形惡化，致經紀商唯有將原本委託單子轉至其他市場消化成交。NYSE 表示目前在交易所內成交上市股票之委單佔全體成交量之 83%，與近年數據相較並未減低，惟 NYSE 擔心法人機構鉅額委單之跑單現象長久之後可能會負面影響其他委託跟進，因此勢需解決尋求改進。尤有甚之，面臨 NASDAQ 擬於二 二 年夏即將推出之超高效率新一代之 Super Montage 交易系統，NYSE 更是枕戈待旦，全力迎戰。爰以 Super Montage 將允許其簽約經紀商透過此一系統亦可交易 NYSE 上市交易之股票，以及具有和 NYSE “Dual Quote” 許多相同的設計功能特色。因此 NYSE 立即因應，裨益提昇競

爭優勢。

(任中美 譯自五月卅日英國金融郵報)

美國證管會宣布美國五大選擇權交易所已為提供投資人最佳報價而承諾執行「市場間連線」機制

美國證管會於二〇〇一年三月廿八日宣布美國五大選擇權交易所已承諾將依「市場間連線機制」(intermarket linkage)之預訂時間表完成測試和執行。

此舉實為提供投資人「能夠以最佳價格成交」之目標上往前邁進一大步。

美國五大選擇權交易所的董事長在致美證管會主委的箋函(三月十五日)中承諾下列要點：

1.選擇權交易所將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測試「市場間連線」機制。第一階段的連線至遲不逾二〇〇三年二月一日開始執行，第二階段之測試至遲不逾同年四月三十日開始執行。

2.另外，向證管會申報有關本案之時間表至遲需在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前提出修正內容。每家交易所所需申報詳細執行之計劃和執行計劃之每月進度。在證管會核准修訂此一方案後，設若任一交易所未依約於截止日前執行，均被視為違規。

3.設若針對此一機制擬有變更，這些交易所需在本年四月十五日前申報修訂方案，更應提出詳細說明。

設若任一交易所同意允許另一參與交易所可自此一連線機制中退出，該交易所必須以「替代方案」證明即使該交易所不透過連線機制亦能對投資人提供最佳報價(limiting the likelihood of customers' order being executed at prices inferior to the best available price)。所提「替代方案」更需獲證管會同意。

設若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計劃，則證管會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採行之“Trade-Through Disclosure”規則即行實質生效。該規則自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公布後延期實施，迄本年四月一日始真正生效。該規則依美國1934年證交法所訂定之規範而設，意涵在於主管機關要求選擇權交易所之經紀商執行委託買賣撮合時必需透過參與連線機制，以利投資人獲得最佳撮合價格待遇。鑑於這些選擇權交易所新近提出之承諾和預計將於兩週內完成申報之“變更調整”計劃，證管會已針對證券商和專業經紀商公布可暫時豁免遵守“Trade-through Disclosure Rule”直至本年七月一日為止。此外，證管會亦指示相關部室研議一個新的規範以撤消原先訂定之“Trade Through Disclosure Rule”。另外，在提出此議同時，證管會亦考量是否宜延長此豁免期，以應公意，以及適時結案。

(任中美 譯自美國證管會三月廿八日網上新聞)

美國國際證券交易所宣布改制

目前為美國第三大並以全自動電子交易選擇權聞名的國際證券交易所(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ISE)業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一日宣布為了因應各項新的挑戰已獲美證管會核准由一原為“有限責任(limited liability)公司”改變為在德拉威瓦州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equity interests and trading rights are now represented by different securities)

ISE在改制後，其董事會將有自主權可就挹?額外的資金等議題直接決議，俾利該交易所更大的空間發展核心事業和拓展新的商機。該所自詡其為美國第一個並且是目前僅有的使用全自動交易系統交易選擇權的交易所，其營運模式和高科技建構方式之特色將應用於新的策略展業上。

ISE係美國證券市場自一九七三年以來，第一個向美國證管會申請獲准登記之全國性證券(選擇權)交易所，亦是全美第一個全電子交易之選擇權交易所，該所並以其將市場公開喊價(auction)作業原則概念設計納入全自動電子交易系統來完成撮合交易之第一家選擇權交易所，跟據全美五家選擇權交易所及交易所所有上市之股票選擇權和指數選擇權商品之交易量為準之評比結果。自二〇〇一年五月廿六日開業迄今已迅速竄升為全美五家選擇權交易所中之第三大選擇權交易所。ISE計劃增加上市約佔美國選擇權市場日均值90%之各類績優系列股票選擇權商品。目前已在該所上市交易之497種股票選擇權約佔全美市場成交量之89%。該所特別介紹其營運模式下之三種造市會員(options market maker membership)：

1.主要的調節造市會員 (Primary Market Maker, “PMM”) - 等同其他交易所之專業經紀商 (Specialist), 負責調節創造此類商品市場之重責大任, 包括在其責任範圍內監控開盤價是否順利開出, 提供其被分配負責之所有系列內之選擇權之連續報價(Providing continuous quotations in all of their assigned options), 以及確保投資人之委託買賣在其全自動交易系統內, 不得以較美國其他選擇市場之更差的價格成交, 每位 PMM 被分配到該所十類(ten groups)選擇權中的各一種。(is assigned to each of the ten groups of options traded in the Exchange)。

2.第二級的調節造市會員(Competitive Market Maker “CMM”) -

CMM 主要負責為市場帶來流動性及交易深度 (add depth and liquidity), 負責為責任區之各種系列(class)60%之選擇權商品完成調節造市任務。每位 CMM 獨立報價, 在該所分類之十個大類 (ten groups) 股票選擇權中, 每類有一位負責, 共計十位 CMM。

3.透過電子系統委託買賣下單之會員(Electronic Access Member “EAE”) - EAE 不需出資繳交成為會員, 此類會員僅需向 ISE 申請獲准成為 EAM, 再繳交一定接取費用, 即可下單買賣該所所有上市交易之選擇權商品, EAM 通常係代表經紀商或自營商。

(任中美 譯自世界證券暨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手冊四月十八日網上新聞)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洽商資訊交換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正研商簽署一項資訊交換之協議, 以有效改善對不法交易之監視。該項協議預計於今年夏天完成簽署, 東京證券交易所總裁 Masaaki Tsuchida 於今年二月在紐約與紐約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Richard Grasso 會晤, 二年前, 雙方交易所亦曾就此交易資訊互換提出合作計劃。

雙方交易所感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 促使跨境交易等各種不同交易型態出現, 其中部分甚至用以進行洗錢及逃漏稅。因此, 資訊分享之需求益加迫切, 在該協議下兩交易所將彼此交換現貨及衍生性產品之交易及監視等資訊。

舉例而言, 若美國或日本投資人下單給美國證券商, 再由其透過日本當地證券商, 向東京證券交易所下單買賣, 此時東京證券交易所可能無從知悉該筆交易是否具有不法之內涵。

儘管,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極力想儘早促成該項協議, 但首先須等待日本金融服務局與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間官方之類似資訊互換協議之完成。

(潘景華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April 2002)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對公司股東對股票選擇權同意等改革措施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主席 Harvey Pitt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四日在芝加哥西北大學法律學院的一項演講中, 提及有關公司治理方面之改革措施, 該等措施包括股東對股票選擇權、其他股權補償計畫之同意權及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等計畫。Pitt 同時建議董事會考慮是否必須在經理人履行選擇權之權利前, 先證明公司績效會有長期成長。其主要目的是希望將公司利益與股東利益結合, 他認為公司治理對於財務報表之品質及上市公司穩定度之管理效果, 優於證管會持續之監控及任何法令上之規定, 因此要求 NYSE 及 Nasdaq 評估將公司治理納入上市標準。

一般而言, 公司經理人領取股票選擇權視為與公司股東利益結合之方式, 但在今日則非必然, 股票選擇權可使公司經理人獲利, 但亦可能損及股東權益, 以致股票選擇權之發放造成對公司經營上之衝突, 而非利益之結合。關鍵在於當公司選擇以發放股票選擇權激勵公司經理人, 以共同創造公司價值時, 是否能切實達成目的, 而其成功之道在於:

· 公司經理人及董事所領取之股票選擇權或其他權益性質之報酬都必須經過股東之同意, 因為這種激勵性之報酬必須仰賴股東利益一致, 故公司應完全揭露資訊並交由股東表決, 該等議題在前證管會主席 Authur Levitt 在任時就曾經提出相關之建議。

· 公司發放股票選擇權給高階管理階層，必須經由董事會之外部董事之同意，外部董事之角色對於良好之公司治理至為重要，且應予強化。

· 股票選擇權若已結構化或短期績效即能有所回報，則其具有潛在之問題，同時公司董事會在經理人執行選擇權之前，必須要求經理人有長期成長及發展之績效，此種方式可使公司經理人揚棄追求短期績效、扭曲公司會計政策、以及重視短期股價表現之作法。選擇權報酬如果能與公司長期績效結合，將是最能符合股東利益之做法。

· 公司 CEO 必須向股東證明公司相關資訊已完全清楚地向投資人揭露，意味著公司各種資訊傳送流程均有良好之管理機制。

· 最後，公司稽核委員會之成員必須了解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其實際應用，並持續改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同時可自由聘任專屬之外部顧問及會計專家。

Pitt 表示，最近幾年來，稽核委員會之功能已改善許多，且就公司治理層面而言，股東對於外部稽核之同意及遴聘已具有相當之決定權限。

(潘景華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April 2002)

聖保羅證交所購併巴西衍生性商品市場

聖保羅證交所業已購併 SOMA，巴西衍生性商品市場的大部份股權，佔 SOMA 資本額的 97.34%。

對聖保羅證交所而言，併合 SOMA 可謂是提供其市場一個整併不同市場單一營業之機會，並可拓展業務範圍。上市及交易的法規仍針對各自市場區分作業。

做為聖保羅證交所的子公司 - SOMA 將專注尋求新的企業前來上市，及管理專屬之交易系統 - PROPRIETARY TRADING SYSTEM - SOMA TRADER，該系統將整合納併於聖保羅證交所現有交易架構，此系統將有助於資源共享及較低之成本。

在此新的架構下，將尋求開創新的類板之優勢以及可獲有源自「創市調節專業經紀商」支援的市場優點。聖保羅證交所也可由 SOMA 負責承接交易若干特定的證券業務，此舉將開拓 SOMA 業務並使兩個交易系統各具功能。

此次合併使此二市場得以發揮各自最具競爭力之專擅業務。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2)

新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計劃推出認購(售)權證(Warrants)專板 “ Next Warrants ”

為因應「認購(售)權證」(Warrant)此項商品之發行人和投資人日趨殷切之需求，新泛歐交易所(Euronext)已針對這項商品預計推出專門類板 - “ Next Warrants ”。Euronext 計劃凡已在其受規範之市場(regulated market vs. off market)上市之此項商品均將轉移至 “ Next Warrants ” 專板上市，且透過其即將在本年五月廿七日推出之專門交易此一商品之全自動交易電子平台 “ NSC-Warrants ” 交易。這個專板將由 Clearnet 提供結算作業服務，以及由 Euronext 的合作夥伴 Euroclear 完成交割。

“ Next Warrants ” 專板主要係針對這項商品的特性而設計一特定之市場模式，包括：提供流量之專業經紀商之買、賣委託報價，具標示性的開盤和收盤價；具透明和活絡性的全自動電子撮合交易系統，鑑於以上，這個專板將為此一商品之發行者，個人和法人投資者提供一個能自由選擇六千種以上之 Warrant 專板交易的便利機會。該交易所針對每種 Warrant 均在其網站上提供相當廣泛之資訊，另外亦擬舉行幾場相關的教育宣導說明會。

(任中美 譯自 Euronext 四月廿六日新聞網站)

OM 宣布該公司策略將聚焦於為歐洲市場提供整合性的前/後台作業應用系統

OM 為了凸顯其專擅為全球交易所 / 結算中心開發市場相關應用系統之領先核心地位，於四月廿五日

舉行二場半天的研討會。研討會主要係針對交易所、結算公司和個人專業經紀商等業者行銷其就整個交易流程，前後檯作業相關的應用系統。OM 鑑於歐洲市場參與者目前計劃未來將逐步實施 STP(全面資訊化直通式處理環境)，因此 OM 瞭解提供一個整合性的週全系統至為重要。惟構建 STP 相關系統所費不貲，因此 OM 擬為潛在客群提供諮詢，就現在使用之軟 / 硬體架構系統加以診斷，以利提出乙套可提昇客戶競爭力和降低成本的解決方案。

(任中美 譯自世界證券暨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手冊四月十八日網上新聞)

英國倫敦國際金融期貨暨選擇權交易所(LIFFE)榮獲英國股票雜誌譽其「個股股票期貨」商品為投資人服務最佳創意獎

LIFFE 於九十一年三月以其推出之「個股股票期貨」(Universal Stock Futures)商品榮獲英國股票“Shares”雜誌選出之二 二年投資人創意商品獎(the Best Investor Innovation Award)。頒獎審核小組表示「愛以個人投資人逐漸開始使用原為法人專業機構投資的工具，是以此次這項創意殊榮極為重要」，LIFFE 之“Universal Stock Futures”旨為方便個人投資者在其投資組合中交易個股股票期貨。為了在盤勢不明時可選擇避險，個人投資者可選擇放空個股股票。甚而有之，商品之規格明載這類契約之特色在於降低投資人之持股風險，而非實質拋售股票，並可在賦稅方面佔有優惠。

LIFFE 此類商品係於二 一年一月廿九日推出，該所精選全球藍籌股票設計期貨契約，並在其單一的電子交易平台“LiffeConnect”完成交易，交易後更可在單一的結算交割和管理架構下完成各項作業手續。這類期貨契約商品之設計方便投資人以迅捷、有效和低成本之方式交易具高流動性之全球股票，這些股票產業類別涵蓋電訊、科技、醫療、能源、銀行和零售業。迄今年四月十八日計有涵蓋英國、歐洲和美國市場之一百一十八種股票的期貨契約在 LIFFE 上市交易。

(任中美 譯自世界證券暨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手冊四月十八日網上新聞)

歐洲證管會(CESR)通過兩項新標準，並針對市場違規及公開說明書諮詢各方意見

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於 2002 年 3 月 14 日通過在歐盟中商業行為及市場穩定與配售措施的新標準。

標準一：以新制度處理涉及散戶投資人的商業行為

CESR 於 3 月 27 日表示其已通過「歐洲投資人保護規範：對於商業行為準則之一致性」報告，以建立涉及散戶投資人的商業行為新準則。

該報告中調和主要的商業行為規範，對於下列投資服務公司與散戶投資人之間的商業往來予以規範：

1. 一般應用的標準及規則
2. 提供給顧客的訊息
3. 設立“瞭解顧客”的標準以及注意的義務
4. 客戶同意書
5. 交易的要求(包括“最佳執行”標準)
6. 個人的委託資產管理

CESR 的設立是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在去年夏天依據蘭法西計劃“Lamfalussy Plan”幫規改革中的一項，CESR 表示將在投資證券商和專業投資者及投資對手間交易行為的規範上做出更多的努力。

CESR 曾在去年十月針對商業行為的問題作過第二次的意見徵詢。

標準二：CESR 通過穩定市場(Stabilization)以及配售(Allotment)的標準

繼歐洲證券委員會論壇(FESCO)發布兩篇報告之後，CESR 也通過了一個名為“穩定措施及配售方式：歐洲監理方式”的報告。

委員會在 3 月 27 日的聲明中表示這個報告提出了公開募集時穩定市場措施之統合性歐盟標準。此外，

此報告也建立了證券配銷的“基本原則”以及配銷時的揭露原則。

尚在諮詢的意見：

CESR 關於市場違規(Market Abuse)及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es)的諮詢

在此同時，歐盟亦於 3 月 17 日要求 CESR 就市場違規及公開說明書的法規上提出技術性執行措施。為求嚴謹，CESR 成立了專業的研究小組，也邀集利害相關的團體表達他們的意見。

歐盟在市場違規的規範上主要是希望能防範內線交易、市場操控以及其他的違法行為。至於公開說明書的規範則希望能引進發行公司的“發行護照”(single passport)，也就是若一公司在一國家上市，在其他 EU 的國家中也同樣能被核准上市。

在 4 月 26 日之前，CESR 已就市場違規的部分諮詢過大眾的意見，在六月底之前將會提出一份說明的文件。CESR 預期今年底前能通過一份最後的決議。

至於公開說明書的部分，CESR 在 5 月 17 日之前將彙集所有的意見，並在今年底前行成第一份討論文件，將在 2003 年 3 月之前確定對此案是否通過。

此外，CESR 和歐洲中央銀行系統在 3 月 15 日也諮詢了大眾對其去年十月聯合建議建立一新的證券結算交割標準的看法。

所有文中提及的報告及 CESR 彙集的意見，均可在 CESR 的網站上看到。請參見 www.europefesco.org
(章友馨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April 2002)

德國將現有各金融市場管理單位合而為一

德國立法委員已通過一個新的法令，以建立一個超然獨立的金融市場主管機關。2002 年 3 月 22 日上議院終於通過該項法案，來重新架構整體金融事務監管單位。

財政部表示，新法將產生一個超級管理機構，以取代過去分立之證券、銀行、保險等監管單位及中央銀行，新的聯邦金融監督當局將於 5 月 1 日起，於目前所在地波昂和法蘭克福開始行使其職權。

去年稍早政府已通過以上三個監管單位和德國聯邦銀行(Bundesbank)之組織合併案，其目的即在於建立一個整合性之管理單位(integrated regulator)，秉持競爭與中立之原則，考量整體資本市場之發展。其角色與英國的新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相當、其架構則類似北歐斯堪地那維亞國家、日本及澳洲等國。

將分屬不同金融監督領域內之規定加以整合，將可增進效率，並獲致較佳之整體風險衡量標準，而對不同部門之風險管理方式有較適當之監管。

新的管理當局之資金來源，已從過去由聯邦預算中支付，轉為向其所監督之單位收費，如此，將使得主管當局於聘用專家時更加方便。

投資人保護之立法過程

3 月 22 日下議院也通過內閣所提交之 2001 年 11 月 14 日「第四級金融市場強化法案」草案版本和修正要點，並將送交上議院審查，該項法案之目的在於改善投資人保護，及擴大德國資本市場的範圍。

草案中主要條款包括：嚴格要求特別揭露董事交易其公司股票，並擴充對價格和市場操縱之起訴範圍。財政部發言人指出，該法案預計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然而市場人士 Lutz Kramer 卻指出，“新金融法案雖正確指引一個未來的趨勢，但仍存有部分疑問”，他過去亦曾表示“新金融法案必須能確保對未來所有不法情事已有足夠之罰則”。

Kramer 警告，該法案中仍有一些盲點，“因新興市場 Neuer market 泡沫化後所引發之龐大政治壓力，造成部分技術面的粗糙規定，如：新的董事之交易規則和發行人誤導特別公布事項之責任”等，“這些疑問可能使律師在解釋及檢視新規定的界定时，必須面臨更多的工作”。

反對黨批評該法案的最後版本，規定在某些特定之市場狀況下禁止做空，將損及德國市場對外國投資人之吸引力，同時，銀行應有責任保護其客戶帳戶資料，然該法案卻賦予管理當局得以取得投資人之銀行帳戶資料。

在立法過程中尚有數項修正案陸續提出，立法委員決定凡公司之執行和監督委員會成員，如個人每月交易該公司股票超過歐元 25,000 之門檻時，必須提出報告。此外，財政部發言人於 4 月 5 日確認，未來另類交易系統將保持於州的位階，而不移轉至中央聯邦管理當局。

(王麗瑛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April 2002)

德國證券交易所藉由推出歐洲明星企業股票 (XETRA EUROPEAN STARS) 來擴展歐洲類股專板 (EUROPEAN SEGMENT)

自美國類股專板“美國明星企業股票”(US SEGMENT “XETRA US STARS”)推出後，德國交易所與歐洲期貨交易所全球市場觀念為架構又共同推出第二個類股專板(SEGMENT) - 歐洲類股專板(EUROPEAN SEGMENT)。去年 9 月 XETRA 美國明星企業股票(US STARS)成功推出涵蓋 200 支在美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S&P 100, NASDAQ 100, GLOBAL TTTAN 50 等美國股票。荷蘭類股專板 (DEUTCH SEGMENT)也立刻接著推出。

德國證券交易所將 17 支法國 比利時及芬蘭的股票納入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指數，XETRA DEUTCH STAR SEGMENT 的股票也將納入 XETRA EUROPEAN STARS。

自今年 2 月 11 日這些股票將出現在 XETRA EUROPEAN STARS SEGMENT, 如前所述, 7 支荷蘭股票也已納入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指數並開始交易。在今年下半年，更計劃將義大利股票納入 XETRA EUROPEAN STARS。

這些類板 (SEGMENTS)由專業經紀商以連續競價方式報價，每次報價最低不得少於 5000 歐元。委託買賣最小單位為一股(ONE SHARE)，CLEARSTREAM BANKING 將負責結算交割事宜。

(陳昌倫 譯自 FOCUS, MARCH 2002)

倫敦證交所的 RNS 資訊服務已被核准提供商業新聞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開放提供敏感性的股價資訊。鑑此，FSA 於今年二月授權倫敦證交所的 RNS 資訊服務以商業化方式自 4 月 2 日起發佈其資訊，並認可其為資訊服務管理機構。

此機會帶給倫敦證交所來發展以商業為基礎的 RNS 資訊服務，並製造一個重要商機，因為可預見未來將有更有的收入來自資訊及市場訊息。

倫敦證交所若干年來已為顧客投資在 RNS 的新聞服務，發展一個容易使用且可靠的資訊服務。

今年初倫敦證交所成功推出相當大範圍的新服務項目來加強 RNS 內容，以便對客戶提供有價值低成本的服務。

包括提升 RNS 網路傳訊的速度及升級很受顧客歡迎，新的服務有與法規無關的通告，此外佐以網路視訊的效果使投資人能得到更多的分析及訊息。

每年 RNS 發佈 170,000 次消息，並傳送到全世界超過 250,000 位專業人士的電腦終端機前，以及其它重要財經網路及資料庫。70 % 的資訊經由倫敦證交所的網路科技提供投資者可藉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RNS 免費取得即時 RNS 的資訊。

為亟力不斷提供私人投資者市場資訊的單一來源，所有法規公佈，即使原先經由 RIS 公佈，仍能在倫敦證交所網站上看得到。倫敦證交所努力提供相同的查尋資訊方法給市場所有的參與者。

(陳昌倫 譯自 FOCUS, MARCH 2002)

馬德里證交所 Visual Trader 交易平台與義大利交易所連線

馬德里證交所兩年前所發佈推出之 Visual Trader 交易平台係由該所內部工作小組研究發展，目的為提供使用者得以經由一個高科技技術平台與國際市場接軌。

Visual Trader 為一前台工作站，提供即時、多市場交易單一窗口以及與世界四十餘個證券市場、數百

家銀行、證券商連接之單一觸點。該平台將納含最新高科技技術，諸如 Windows NT 系統及以服務為目標導向之程式設計，俾利使用者應用系統並與之互動，其中高速之回應為本平台作業之重要關鍵特點。此外，使用者全天廿四小時均可使用該平台之交易系統。

自二〇〇二年一月底起，Visual Trader 提供證券商直接義大利交易所連線。然而，此一聯結僅係馬德里交易所為未來與多家交易所連線佈局策略之一，全球證券商可直接或經由該平台之聯結透過網際網路至各交易所進行委託買賣之交易。

此外，Visual Trader 平台並允許西班牙之使用者得以直接將渠等交易委託單傳送至德國交易所自動交易之 Xetra 系統以及新泛歐交易所 NSC 平台。

截至目前為止，約有六十家西班牙證券商使用 Visual Trader，其中一半係西班牙交易所之經紀會員。該平台提供各境外交易所之證券經紀商可以不具各交易所會員身分而下單至交易所。目前已有超過三百個證券經紀商使用該平台。此外，使用該交易平台之任何一家交易所之會員經紀商，可由全球逾四百五十家機構投資人所增加之委託量中獲益。此項平台委託買賣後之結算交割作業係透過 Swift 完成。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2)

馬德里證交所宣佈與美洲洲際開發銀行合作發展拉丁美洲資本市場

馬德里證交所 (Madrid Stock Exchange, MSE) 及美洲洲際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IDB) 業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簽署合作約定，俾利發展及強化拉丁美洲資本市場。此項簽署係於 IDB 第四十三屆年會中完成，其內容主為促進及強化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資本市場之有效運作與資源共享，並以研究彼此市場進一步發展為課題。

為達協定內容之目標，此區域內相關機構之整合、科技技術之提昇、市場作業之專業化及投資人之教育宣導等的執行，均有利此區域社會及經濟之發展。

MSE 及 IDB 主要合作內容涵括雙方合作專案及策略聯盟之設計與執行、資本市場科技之現代化 (包括交易、資訊傳輸系統) 及推出針對專業人士、市場監督者、其他主管同仁之教育訓練。鑒於全球資本市場之丕變，此一區域之資本市場亦為促進全面發展，達成共識而簽訂此一互動合約。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2)

東證所與紐約證交所簽訂共享市場監視資訊合約

東京證券交易所於 2002 年 6 月 4 日宣布，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簽訂了互享彼此市場監視情報之合約。

為因應方興未艾的全球交易與投資，該合約旨在於促進兩市場之公平性及透明度。先前兩家交易所已於 2002 年 2 月簽訂合作的概括合約，並於近年建立了密切的關係。此一資訊共享的合作關係系建立在既有的關係上，且更加強化兩機構間彼此的密切關係，包括職員層級的技术交換。

在該合約條文下，東京證交所與紐約證交所可以要求對方提供對方市場交易之金融商品資訊及文件，市場參與者及會員之相關資訊，對方所提供之資訊僅供市場監視或調查活動之用。兩家交易所也將共同合作促進市場監視法規及標準之國際一致性，同時促進與其他相關機構之國際合作。

兩家交易所簽下市場監視活動合約意義非常重大。東京證交所總經理土田正顯表示非常重視與 NYSE 的合夥關係及兩交易所間密切交往關係，美國與日本兩家代表性的交易所，將會扮演領導全球證券市場之統合。

紐約證交所董事長 Mr. Grasso 則表示紐約證交所非常高興與東京證交所簽訂共享市場監視資訊合約，並且本著 2000 年與東京證交所簽訂概括合作的合約精神，邁進更高階層的合作關係。

目前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係日本及世界主要的股票現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東京市場 2001 年的股票成交量達到二千零四十億股，比 2000 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七。同時其成交量也佔全日本股票成交量的百分之九十三點六。在 2001 年這一年，東京市場的日成交量曾達到八億二千九百四十萬股，日成交

值曾達到八仟二百二十二億日圓，迄至今年四月底，東京證交所共有 2119 家上市公司，市值達三百壹拾肆兆玖仟億日圓（美金兩兆肆仟捌佰億）。為了迎合投資人分散風險之需求，東京證交所於去年七月及九月分別引進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東京證交所另外還包括進行以下全面商品交易諸如：日本政府債券 (JGB)、期貨及選擇權、日本股票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個股選擇權。關於現貨及衍生性商品，作為自律組織之東京證交所，仍將繼續竭盡所能提供一個公平、透明及有效率之市場。

(彭桂星 譯自東京證交所網站上發佈之新聞稿)

「那斯達克日本」威脅與大阪證交所拆夥

「那斯達克日本」(Nasdaq Japan)於六月三日揚言若大阪證交所繼續拖延修改主要的交易規則，他們會離開大阪證交所，另找一家日本的證券市場合作。

那斯達克日本是由美國那斯達克市場 (Nasdaq Market)、日本軟體銀行公司及十三家證券公司於兩年前共同投資設立者，並已在大阪證交所另闢一交易版。

大阪證交所始終不願採用那斯達克日本所要求的所謂專業經紀商交易制度，那斯達克日本的女性發言人 Ms. Naho Yohda 說獲准該制度是那斯達克最重要的目標，因為該制度使交易更透明、更具流動性，及讓投資人易於參與，同時也更易與全球市場連結。

Yohada 表示日本還有札幌證交所、福岡證交所等，這些交易所也都可能是那斯達克日本的新合作對象，現存的制度並不適合理想的專業經紀商，因此，那斯達克日本將在 2003 年開始尋求選擇新的合作對象。

(彭桂星 摘譯自 The China Post, June 4, 2002)

新加坡 / 澳洲兩交易所連線機制因新加坡收訊對方報價 Receiver 發生技術問題而致短暫暫停交易

有關新加坡 / 澳洲兩交易所連線交易機制，因在新方收訊對方報價機制 (in ASX price feed receiver) 於四月廿六日發生技術瑕疵，影響新方在某些股票之報價揭露。惟雙方市場相關之標的股票交易未受影響，雙方市場整體表現亦未受影響。雖然如此，為了謹慎週延起見，新加坡交易所決定當日早上 09:53 迄 10:10 暫停其證券市場之交易，俾利新加坡市場之 SESOPS 交易系統可重新開始揭露價格。當日早上十點十分即恢復交易。

(任中美 譯自新加坡交易所網站)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交易第一個以追蹤海峽時報指數的 ETF

新加坡交易所和道富集團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 SSgA 為此一商品全球最具經驗之商品開發者)，於四月十七日宣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掛牌以追蹤新加坡本土市場的海峽時報指數(Straits Times Index)為基準的 STI ETF(Exchange-Traded Fund)，名之為 the Street TRACKSSM Straits Times Index Fund。此舉係繼該所於先前與 AMERICAN STOCK EXCHANGE (AMEX)聯盟上市交易 AMEX 之 ETF 後首度推出。新加坡交易所執行長 Mr. Thomas Kloet 表示鑑於美國市場交易 ETF 之資產金額達八百億美金，此時推出一本土型之 ETF 正是時機。投資人欲委託買賣此項商品可洽經紀商或上網 www.streettracks.com.sg 自公開說明書中洽悉買賣辦法。

(任中美 譯自新加坡交易所網站)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規範公開發行證券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規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規範公開發行證券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制定了《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17 號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說明書內容與格式特別規定》，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發布，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含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大陸設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而編制公開說明書時，除應遵循中國證監會有關公開說明書內容與格式準則的一般規定外，還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發行人應詳細披露以下可能存在的風險：

(一) 依賴境外原材料供應商、境外客戶以及境外技術服務的風險。

(二) 國家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政策可能發生變化的風險。

(三) 外國股東住所地、總部所在國家或地區向中國境內投資或技術轉讓的法律、法規可能發生變化的風險。

(四) 匯率風險。

二、發行人應披露持股 5% (含) 以上的外國股東的住所地、外國股東總部所在國家或地區對於向中國投資和技術轉讓的法律、法規。若公司章程中對股東轉讓股份作出限制的，發行人應作出披露。

三、發行人應詳細披露其與股東的關係人交易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一) 發行人的業務與技術是否依賴外國股東，是否存在商標、專利及專有技術使用方面的限制。存在上述情況的，還應說明保護公眾投資者利益的措施。

(二) 過去三年與外國股東之間的關係人交易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供應、產品銷售、技術轉讓費的提取、管理費用和銷售費用的分攤情況及有關價格的確定標準、執行本次發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關係人交易公允性出具的意見、保證關係人交易公允的具體措施，並在管理階層討論與分析中，說明下一年的關係人交易總量。屬於生產加工型的發行人，還應披露原材料來源、產品銷售管道。

(三) 發行人與其外國股東簽定的市場分割協議的主要內容及具體執行情況。

四、發行人應詳細披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國籍、境外永久居留權的情況，在境內、境外其他機構擔任的職務。

(陳姬萌 摘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香港交易所之期貨及選擇權鉅額交易將成經常性機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於 2002 年 4 月 26 日宣布自本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開市時起，於 2001 年 10 月以六個月試驗計劃形式推出的期貨及選擇權鉅額交易將會成為一項常設機制。

鉅額交易涉及公開競價市場以外私下商議的大額買賣盤。

鉅額交易機制可增加香港交易所為市場提供的服務，其好處包括：

1. 原來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現可獲結算所保障。
2. 大額交易的價格和成交保證。
3. 增加市場流通量。
4. 合約標準化。

(黃美玲 摘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香港交易暨結算所擬和倫敦證交所洽談相互上市與交易合作

香港交易暨結算公司與倫敦證券交易所目前正商談推動雙方股票交互上市。此外，雙方計劃推動香港交易所股票在倫敦證券交易所 SETS 交易系統交易，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在香港交易所 AMS/3 交易系統交易。

這些計劃，早在今年年初就在開始商談。雙方目前正尋求各自市場會員的意見。

上市推動計劃的目的，在於使一家交易所的上市股票，能方便的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這項計劃，係用於吸引希望同時進入歐洲、亞洲資本市場的發行公司。

而交易合作計劃，係提供雙方交易所客戶，能在交易所現有的交易機制及交易時間內，進行具備流動性有價證券之交易。經由這項方式進行交易的有價證券，則在交易發生地之交易所進行結算，而經由香港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交割機制進行交割。

雙方交易所將分別與各自市場的參與者，就計劃中之交易合作，討論最適當的條件及潛在的市場需求。如果一項具有足夠吸引力的商業模式可以發展成功，雙方交易所則計劃在 2003 年開始交易合作。這些計劃必須得到政府當局的批准。

倫敦證券交易所執行長 Clara Furse 表示：「雙方交易所具備全球性視野及高流動性市場，並在各自所屬地區扮演領導角色，雙方尋求跨時間區域合作，是很自然的。我相信經由彙整香港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力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將會發現兩家交易所在全球金融版圖的地位」。

香港交易所執行長 KC Kwong 認為香港交易所與倫敦證交所的關係，是其發展成為全球金融市場亞洲樞紐策略計劃的重要一步。他說：「這項合作對於雙方交易所、市場參與者及股東均有利，可以擴大客戶基礎、多樣化產品範圍，將由對於不同地理區域的跨越，提供更多價值性服務。這些計劃終將有助雙方市場的長期商業發展」。

(蔡鴻環 譯自香港交易所網上新聞)

香港交易所透露將發行新商品

香港交易所公布了幾個新計劃，目的在提供投資人及市場參與者更好的服務，大部分的新計劃仍需市場的支持及主管機關的同意，因此有些計劃可能不會實施。

在交易所的這些新計劃中，包括擴大 ETF 市場規模，發行新衍生性商品，引入鉅額交易設備，或是將衍生性商品的結算整合到新結算中心裏，下列是詳細的計劃內容：

(一) 開發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市場

香港交易所正考慮引入更多的 ETF 上市並交易更多的當地及區域性之 ETF，該所也計劃把固定收益(債券基金)之 ETF 也上市。最近，為了增加流動性，乃引進 ETF 以促進市場之流動性，去年第四季有一支以大陸為背景之 ETF 在該所上市。

(二) 開放及交易股票連動票券(Equity Linked Notes ELN)，香港交易所繼續尋求引進 ELN。上市及交易的市場模型正在開發中，上市規則可能於今年第二季公佈。

(三) 衍生性認購權證市場

該所已經完成修正認購權市場的相關規則，且新規則於去年十二月十日生效。衍生性認購權證發行人應指定交易所之一名市場參與者擔任新發行衍生性認購權證的創市者。

(四) 擴大債券市場

該所也思索如何擴大其債券市場。為此，該所正與香港證監會共同努力簡化發行債券的程序。

(五) 引進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期貨

香港交易所計劃引進道瓊工業平均指數(DJIA)期貨，擬在亞洲時區交易，並已完成期貨合約條件之草案，引進的時點可能於今年第二季宣佈。

(六) 在最近的將來引進鉅額交易設施的先導程式。

(七) 重新檢討上市規則中的公司監理要求。

香港交易所曾與證券業界溝通磋商，以修正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監理的部分條文，該磋商期間已於 4 月 22 日結束。

(八) 整合衍生性商品之結算

香港交易所計劃將衍生性商品之結算整合到新的衍生性商品結算交割系統中，該項整合排定於今年的第四季。

(九) 提昇中央結算交割系統 (CCASS/3)及引進第三者結算。

該所將啟用新版的中央結算交割系統 (CCASS)，新系統之市場測試正在進行中，經順利測試後，就會正式啟用該新系統。

此外，該所也將引進第三者結算設施。這種新的服務牽涉到將結算責任從執行交易之市場參與者轉移

到結算參與者。

(彭桂星 譯自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Focus, April 2002)

泰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面對世界資本市場之衝擊已預作準備

泰國證券集保公司總經理 Ms. Nongram Wongwanich 就泰國資本市場以問卷方式研究調查後，提出該公司系統在面對全球資本市場丕變中，已預作準備之結論。身為泰國證交所子公司之集保公司提供交易市場清算服務及無實體集中保管業務。而目前全球結算系統傾向將目前 T + 3 日之結算交割時間縮短，例如美國最近即宣稱研究將交割週期縮短為 T + 1 日。

泰國集保公司共同合作之對象包括公營及民營企業，例如：證交所、泰國銀行、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投信投顧公司。集保公司更聘 Capco 公司（總部設於英國且分支單位遍佈世界各主要資本市場）之專業人員，對泰國資本市場之委託傳輸及清算系統做深入之研究。Capco 人員研究結果認為，該公司現有各相關系統所提供之效率與其他市場相當且足以因應未來世界各證券市場一致縮短結算周期之趨勢。

Ms. Nongram 並說明，泰國證交所及集保公司各項高效系統，包括收受法人機構、小額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傳輸及成交之確認回報速度等，均已符合全球標準。同時，該系統在面臨全球縮短交割周期之趨勢下，亦可迅速調整甚至逐步採行 STP 之相關作業。

(周友蓉 譯自 exchange-handbook 網站)